

# 从税法角度谈完善业务招待费管理

邓小艳 刘爱杨 张多文

(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 江苏徐州 221116)

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在经营管理等活动中用于接待应酬而支付的各种费用。纳税人为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发生的招待形式多种多样,特别是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精神文化生活的丰富,招待形式也呈现多样化。现行《企业所得税法》有关业务招待费扣除的规定中并未明确业务招待费的范围,这是“一刀切”的方法,不利于小规模企业和新企业的成长和发展。并且在业务招待费的范围上,到底哪一些支出属于业务招待费的范畴,不论是财务会计制度还是税收制度都未给予准确的界定,容易导致现实生活中业务招待费的信息披露失真及由此可能引发的管理者腐败等诸多问题。

## 一、业务招待费的税务处理

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对于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首先需要确定扣除的计算基数。根据税法的规定,企业会计年度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应以营业(销售)收入即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之和为基数计算确定。对经税务机关作纳税调增的业务招待费,根据规定,企业全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是纳税人的申报数,而不是税务机关检查后的确定数,税务机关作纳税调增的业务招待费应在纳税调整增加额中填列。假设全年业务招待费为 $X$ ,营业(销售)收入净额为 $Y$ ,纳税调整额 $Z$ ,则根据税法规定,存在以下关系: $60\%X \leq 5\%Y$ ,即: $X \leq Y/120$ 。

## 二、《企业所得税法》对业务招待费的规定存在的问题

1. 业务招待费范围过于含糊和笼统,容易导致会计信息失真及由此产生腐败等诸多问题。纳税人申报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能证明真实性的足够的有效凭证或资料,不能提供的,不得在税前扣除。从表面上来看这些规定似乎无可争辩,但笔者认为这过于含糊和笼统,可操作性不强。

在现实生活中,业务招待与个人消费、娱乐和福利费开支等的界限并不好把握。至于每笔费用的真实性如何,税务机关很难判断,也不可能精力一笔一笔地查证核实。此外,由于如今餐饮娱乐企业存在串开发票的问题,使部分纳税人有机可乘。例如,很多企业打着业务招待费这个招牌,以跑业务、联系客户、招揽生意为名,把不好入账的个人消费、礼品、礼金、娱乐、补助等支出违规列入其中,甚至有些企业把在歌舞厅、桑拿、卡拉OK等的个人支出及烟酒食品、游山玩水等费用以会议费、住宿费的名义作为业务招待费报销,从而加大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减少了账面利润,达到偷税漏税的目的。一些效

益好的企业也在业务招待费上大做文章,比如制定一些激励措施鼓励职工去指定商店买东西,开成餐费、住宿、办公用品等发票报销,暗中流失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法》中60%扣除的规定加重了小企业和新企业的负担,使其发展滞后,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对于成长型及新办企业,由于其处于业务拓展期,需要大量的业务招待费。同时由于处于起步或成长阶段,企业的营业(销售)收入并不多、竞争性弱,因此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的规定对它们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很难与同行效益好的企业公平竞争。而一部分营业(销售)收入较多的大型企业,计算扣除限额大,其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并不很多,远远能满足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因此起不到调节控制业务招待费的目的,并没有实现业务招待费的有效管理目标。

## 三、改进建议

1. 提升企业人员的道德水平和自觉性,加强企业内部业务招待费的管理。解决业务招待费的不合理列支、提升参与人员的思想认识,要求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加强自我修养,以身作则,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真正提升业务人员的素质,加强归宿感,使业务人员自觉规范自身行为,正确区分企业的正常业务招待费及个人消费,提升业务招待费的管理质量。

2. 发挥社会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督促企业合理使用业务招待费。建议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单位设立专门的企业业务招待费社会舆论监督管理网站,鼓励社会公众及企业内部人员以匿名或公开名义的方式表彰各种创新低碳形式的业务招待费,举报各种不合理甚至腐败的业务招待活动,从而督促企业注意自身行为,更加合理地使用业务招待费。

3. 新增业务招待费管理新规定,明晰业务招待费的范围。在税务执法实践中,业务招待费大体包括:招待餐费、招待住宿费、招待用的食品费、赠送礼品的支出、正常娱乐的支出、旅游支出等。业务招待费的支出对象一般包括: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关联企业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业务招待费理应在以上范围内开支,并用于恰当的对象,不能把个人消费及用于公司员工的福利费等在“业务招待费”科目中列支。除此之外,纳税人自行生产或经过委托加工的礼品用于赠送的,不能一概并为业务招待费,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